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字第151號

原　　告　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姚祖驤

訴訟代理人　鍾芝宣律師

複　代理人　蔡沂真律師

被　　告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高傳凱

訴訟代理人　洪東雄律師

　　李珮瑄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定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三月二十九日下午三時三十分，在本院第二十八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判決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於民國111年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後，仍有事實待釐清，故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工程法庭　　法　官　　楊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蕭欣怡